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18號

原告 羅德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瓊芬

被告 詠固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7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為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起訴訟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元，而被告之主營業地位於高雄市，雖非本院管轄區域；然據原告提出其與被告簽立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系爭合約已載明由被告出賣雙軸破碎機（下稱系爭機器）予原告，且交貨地點於苗栗縣頭屋鄉，足見被告有以苗栗縣為系爭合約債務履行地之意，而本件原告既起訴主張系爭機器有瑕疵而解除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已交付之價金，顯係因系爭合約涉訟，而債務履行地既於苗栗縣，屬本院管轄區域內。復查，兩造亦無特約合意管轄地點，故參諸前開規定，本件既為因契約涉訟，且兩造定苗栗縣頭屋鄉為債務履行地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則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自屬適法，合先

敘明。至被告雖聲請移轉管轄至其營業所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然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定有明文，故基於管轄恆定原則，本件原告起訴既為合法，則無由移轉管轄至他院，故被告之聲請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於107年2月間簽立系爭合約，由被告出售系爭機器予原告，約定價金為296萬元，原告已給付價金260萬元予被告，然被告交付系爭機器，經原告驗收後，發現系爭機器有「雙軸機刀盤停止運轉」、「行星齒輪破碎」、「刀刀崩裂」、「刀片斷裂脫離刀盤」及「粉碎機軸心斷裂」等瑕疵，故驗收未能通過，乃未給付驗收款36萬元；嗣原告請求被告修補瑕疵，瑕疵情形仍未能改善，被告其後亦置之不理，原告復通知被告應排除瑕疵，仍未經被告置理，乃向被告解除系爭合約，故系爭合約既經解除，爰依民法第259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；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，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；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民法第354至358條之規定，應負擔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；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；

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354條、第359條、第259條第2
款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
合約書、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5、63頁），而被
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
出書狀爭執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實。從而，被告既為出賣人，應對其出賣之系爭機器負有物
之瑕疵擔保責任，而原告依法通知、請求被告修補瑕疵，被
告仍不履行，原告乃以解除契約，當已合於法定要件，發生
解除契約之效力。兩造間系爭契約既已解除，被告依法即負
回復原狀責任，應返還所受領之價金即260萬元並附加自受
領時起之利息。是以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，請求被
告給付2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5月
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後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
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思 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林翰章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